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发出召开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七位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业务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鉴于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文件《云南证监局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云证监〔2012〕65 号），核准我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资产管理业务。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改，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

2、鉴于公司申请开展基金代销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相关工作近期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同意公司在上述业务资格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变更业务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改，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融资融券”业务范围。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 办理本次增加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 在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范围、工商

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3)在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申请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作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增加融资融券业务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增加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融资融券业务范围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九日